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108 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明校字第1120000877號函發布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7 華氏國113年1月16日112学年度第1学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止週週 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明校字第1130001561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:

配合健康照護學院以「健康照護」為主軸的精神,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 『長期照護』的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,培養其第二專長,增加 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,協助學程事務推動、綜理學生申請、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 事項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,另設置委員10人,由主任委員聘任,委員任期二 年。委員中遴選1名擔任執行祕書,負責長期照護學分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規劃:

- 一、修畢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得向教務處註冊組 提出申請,並經審核通過後,發給「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(含)以上,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<mark>三、</mark>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必修課程-

長期照護概論(2學分)
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(2學分)

老人醫學概論(1學分)

長期照護營養學(1學分)
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(2學分)

長期照護服務學習(0學分,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18小時,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完成18小時後,成績單以「通過」顯示。與長期照護具相關性之課程或活動(見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時數抵免申請單),由各系所授課教師自行認定,可予以抵免長期照護服務學習時數,但以10小時為上限。)

<mark>四、</mark>長期照護學分學程選修課程—

失能者照護2學分

安寧照護2學分

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2學分

營養評估2學分

臨床營養學2學分

早期療育學2學分 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2學分 長期照護科技輔具學2學分 健康管理2學分

樂齡適能與實務3學分
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2學分 老人口腔照護學1學分 機能性食品1學分 長期照護基礎實務及實習3學分 智慧科技在長期照護領域之應用2學分 老人照護與永續發展2學分

第五條 長期照護微學程規劃:

- 一、修畢長期照護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申請,並經審核通過後,發給「長期照護微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八學分(含)以上,必修學分不得低於四學分,且應修科目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- <mark>三、「</mark>長期照護預防及養生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 - (一)核心課程(選讀4學分)

長期照護概論2學分

老人醫學概論1學分
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2學分

長期照護營養學1學分
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2學分

(二)選修課程(至少需選讀4學分)

長照資源應用實務2學分

智慧科技在長期照護領域之應用2學分
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2學分

長期照護輔助科技學2學分

健康管理2學分

樂齡適能與實務3學分

營養評估2學分

中醫學概論2學分

中醫養生學2學分

藥膳學2學分

中草藥養生與保健2學分

生活中的中醫養生智慧2學分

<mark>四、「長期照護臨床實務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</mark>

<mark>(一)</mark>核心課程(選讀4學分)

長期照護概論2學分 老人醫學概論1學分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2學分 長期照護營養學1學分 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2學分 (二)選修課程(至少需選讀4學分)

(二)選修課程(至少需選讀4學分) 失能者照護2學分 安寧照護2學分 智慧科技在長期照護領域之應用2學分 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2學分 長期照護輔助科技學2學分 營養評估2學分 臨床營養學2學分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2學分 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2學分 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2學分

第六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<mark>一、</mark>必修課程於學期中,在晚間授課。

長期照護基礎實務及實習3學分

<mark>二、</mark>學程選修學分數中,至少須有1門(含)以上之課程為跨系修習。

<mark>三、</mark>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<mark>四、</mark>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

<mark>一、</mark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<mark>二、</mark>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

本辦法歷次修法紀錄

經中華民國97年09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7年11月0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榮校字第0970002507號函公佈

經中華民國98年03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98年04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98年06月15日榮校字第0980006564號函公佈

經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99年11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9年11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校字第0990013242號函公布

經中華民國101年03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101年0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1年0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榮校字第1010004357號函公布

經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榮校字第1020007168號函公布

經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經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文校字第1050008781號函發布